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素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素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107,478.41	552,687,586.93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68,199.93	55,598,020.07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67,064.14	54,585,859.67	-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325,214.92	75,911,780.30	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4	0.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4	0.048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5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2,909,255.14	2,725,155,235.01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7,105,491.01	2,336,837,291.08	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4,358.64	宁乡市失业保险中心 2019 年稳岗补贴 23.43 万元，宁开发(2020)2 号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贡献奖 40 万元，宁开发(2020)2 号中共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示范奖 20 万元，宁开管办发(2020)2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12.08 万元，2018 年度规上及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2.70 万元，递延收益转其他收益 84.23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31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905.34	
合计	201,135.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117,777,653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82,440,00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70,560,00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0.66%	7,600,000			
陈烨铭	境内自然人	0.53%	6,150,000			
刘晓月	境内自然人	0.43%	5,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北京中票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7%	4,250,000			
周小兵	境内自然人	0.34%	3,924,1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9,200
关海果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陈烨铭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刘晓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98,95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950
北京中票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周小兵	3,92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924,150
朱伟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陈文洁	3,4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5,900
祝惠君	3,0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关海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00,000 股；股东刘晓月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股东周小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924,150 股；股东陈文洁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55,900 股；股东祝惠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81,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9 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116,904,812.52	89,872,009.38	30.08%	主要系预付大宗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32,682.94	3,323,964.99	30.35%	主要系本期员工周转资金借支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	41,589,541.56	-	主要系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5,061,824.03	-	-	主要系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085,264.79	39,244,912.82	37.81%	主要系广告费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7,418.17	469,189.97	-210.28%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24,358.64	1,098,469.34	66.0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4,582.01	-206,676.23	-42.53%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7,706.17	10,000.00	15377.06%	主要系报告期新冠疫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25,214.92	75,911,780.30	53.24%	主要系春节前销售旺季，生产已准备充足产成品，报告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4,888.23	-11,462,400.71	-169.01%	主要系报告期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728.14	-50,386,616.42	69.17%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朴和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朴和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朴和基金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合伙人，将朴和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宏图”)，朴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淳信宏图，并购基金整体规模不变，并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将与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1 亿元，尚有 7 亿元未出资。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897 号、0898 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后，公司仍将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正在推进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钓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前述交易事项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897 号、0898 号)，立案原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二、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三、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一、对加加食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二、对湖南卓越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0 万元；三、对杨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其中作为加加食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 万元，作为湖南卓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 万元；四、对杨子江、段维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五、对刘永交、彭杰、王彦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3 万元。以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2018 年 7 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其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据以其持有的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2019 年 12 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598***841	一般户	2019/12/20	15,131.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00***001	一般户	2019/12/23	7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180***868	基本户	2019/12/25	10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31***708	一般户	2019/12/23	13.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190***028	一般户	2019/12/25	2.47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这些银行账户尚未解冻。

2018 年 7 月，优选资本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据以其持有的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也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章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毫不知情。仅通过法院查询到《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2018 年 9 月，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违规融资及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作为核查事项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门向优选资本发出询证函。优选资本针对询证函出具的《关于(2018)京 01 财保 77 号案相关情况的说明》中明确表示，“本基金与加加食品无直接关联”。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5 号)。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6 号)，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关注及问询，公司正积极核查组织回复，后续将于核查后披露回复内容。

5、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分配通知》，通知显示，因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其持有的上海加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分配应得退还本金 9,404.00 万元，转让收益 8,418.50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17,822.5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和第 18.1 条第(三)项规定：“及时：指自知悉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由于前述事项公司获得的分配金额达 17,822.50 万元(含投资本金及收益)，应已构成《股票上市规则》11.11.5 条规定的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应根据第 18.1 条第(三)项规定，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收益分配款时起，未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披露，存在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一些固定资产(房屋建筑)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取得 4,597.27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7、根据阆中市人民法院(2019)川 1381 民初 3842 号及(2019)川 1381 民监 2 号文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阆中公司)与阆中市缔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一建筑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缔一建筑公司诉讼请求对其所承建的由加加阆中公司投资开发的“年产 6 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2020 年 3 月，公司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取得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采取的是无担保的信用方式，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分四笔合计支取 3.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3.00%。

公司陆续归还了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取得的三笔合计 7,000.00 万元借款；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名下位于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一处房产抵押，获得 2.00 亿元的最高债权额，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在前述及前期抵押事项担保范围内，分三笔重新取得合计 7,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获得 4,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该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位于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的厂房和宁乡县城郊乡罗宦村的土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上述不动产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抵押登记；此外本公司还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支用相关借款。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份质押 / 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 / 冻结比例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641.92 万股	18.79%	100.00%
杨振	实际控制人	11,777.77 万股	10.22%	100.00%
杨子江	实际控制人之子	8,244.00 万股	7.16%	100.00%
肖赛平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7,056.00 万股	6.13%	100.00%

上述股东因自身债务原因，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 / 冻结状态的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等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20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20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7,805	11.9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805	11.90%	控股股东偿还	27,8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7,805	11.90%	--	--	27,805	11.90%	--	--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 年年度报告》中遗漏相关内容，现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更正

(一)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前：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7,805	11.9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805	11.90%	控股股东偿还	27,8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7,805	11.90%	--	--	27,805	11.90%	--	--	--

(一)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更正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更正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详见更新后《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重大担保(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相关更正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7,805	11.9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805	11.90%	控股股东偿还	27,8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7,805	11.90%	--	--	27,805	11.90%	--	--	--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更正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7,805	11.9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7,805	11.90%	控股股东偿还	27,8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7,805	11.90%	--	--	27,805	11.90%	--	--	--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份 2,737,351,9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68.6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基数一致，分配方案不做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37,35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4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 2,737,351,947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162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